

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2008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项目立项通知书

陆树程 同志：

经国家社科基金学科评审组评审，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，您申报的 2008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几个重大理论问题研究

已获准立项，批准号 08BKS019，项目类别 一般项目，资助总额 9.00 万元，第一次拨款 7.20 万元，第二次拨款 0.00 万元，预留经费 1.80 万元。请按批准的资助金额编制项目预算，并根据要求认真填写回执，于 7 月 15 日前将列有预算的回执寄达我办。

立项后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》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，您及所在单位须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：

— 1 —

1. 认真学习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(详见我办网站 <http://www.npopss-cn.gov.cn>),按照资助的经费额和《办法》第十条“项目预算编制要求”,科学合理地编制项目预算。我办将对预算进行审查,不合格者将暂不拨付项目启动经费。项目研究过程中,要根据批准后的预算支出并报销经费。

2. 批准后的项目经费不再追加,课题组不能以资助金额不足为由,擅自变更原设计的最终成果形式和内容。如有变更,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。

3. 重点项目经费分三次拨款,立项当年以回执为凭,拨付资助经费的30%,次年以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年度检查表》为凭,拨付50%,其余20%在项目验收结项后拨付。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分两次拨款,第一次拨付80%,验收结项后拨付20%。项目经费的账号、开户行、户名如有变动,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我办基金处(电话:010-83083062),以便准确拨款。

4. 项目执行过程中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。如有项目名称、成果形式改变;研究内容重大调整;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管理单位变更;延长完成期限一年以上(含一年)或多次延期和其他重要事项变更的,须由项目负责人或所在单

位提交书面申请,经省(区、市)、兵团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我办审批。《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》请从我办网站下载。

5. 项目最终成果实行双向匿名通讯鉴定。重点项目由我办组织,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由我办委托省(区、市)、兵团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组织。项目最终成果鉴定费由我办另行支付,不在项目资助经费中。计划出版的最终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;个别项目成果确需先出版的,须报我办审批。对于违反规定擅自出版的,视为项目负责人自行终止相关资助协议,我办将按有关规定追回或扣留项目研究经费。凡报送最终结项成果均须附上电子文本。研究成果公开发表或向有关部门报送时,须标注“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助”字样。凡研究成果中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,经查实后一律按撤项处理,对项目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,三年内不得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。

6. 成果鉴定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。我办将根据鉴定等级给予适当奖惩。成果最终鉴定等级将在我办网站予以公告,并通报各省(区、市)、兵团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。公告或通

知的内容包括项目名称、最终成果名称、负责人姓名及其所在单位等。

以上规定,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应严格遵守。如有异议,可以不接受资助(在回执中写明),立项协议自行废止。

部分项目的课题名称根据评审专家意见作了改动,请以本通知为准。

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

2008年6月15日

抄送: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